

责任免责条款说明书（太平洋学平险产品）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选择投保集体食物中毒慰问金保险责任的不在此列）、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责任免除费用，保险人对下列费用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四）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等；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发生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而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三、保险人对下列费用不负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
- （四）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等；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及疾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八）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地方病；

（三）被保险人进行牙科治疗、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法、犯罪、斗殴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六、在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患病；
- 七、在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患病；
- 八、在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患病。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及疾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在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患病；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八、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第七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八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附加个人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身体损害、未告知既往症的合并症及并发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七）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八）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九）被保险人患职业病；
- （十）被保险人未经释义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非本合同约定类型的特定传染病；
- （十一）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情形。

免赔事项：

1、个人特定传染病保障：个人特定传染病保障等待期为 0；特定传染病住院津贴一次或累计天数限 15 天，免赔天数 4 天。

2、意外门急诊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其中，若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并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9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未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0%比例赔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同本保单中约定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

3、意外及疾病住院医疗赔付标准：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 元。其中，若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并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5%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未以此身份就诊和结算的，在责任范围内按照 80%比例赔付。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同本保单中约定的“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保险金额。

4、住院津贴赔付标准：住院津贴保险金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15 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 30 天。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津贴金，最长可至本保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3 天。